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楠、大连市鸿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王仕贤与被告张楠、大连市鸿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：1、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出资款15万元；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日8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 16 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